

##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杨宏芹律师、韩胡盼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、关于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(二)、关于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(三)、关于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(四)、关于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(五)、关于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(六)、关于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(七)、关于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(八)、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04月20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-8号808室

邮 编：200433

电 话：021-35315575

传 真：021-55093612

联系人：韩帛言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(二)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